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在 2016 年的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生产 5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俞有光：男，汉族，1955 年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现任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其拥有丰富的财务及会计经验。1981 年 7 月至 1985 年 11 月，于内蒙古轻工业学校任教；1985 年 11 月至 1999 年 9 月于包头审计局工作；1999 年 9 月起在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职务至今。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谭国明：男，汉族，1963 年生，香港常住居民，1993 年获颁香港理工大学会计证书，谭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并拥有其颁发的执业会计师资格。谭先生目前是一间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铭：男，汉族，1962 年生，法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先生 1983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6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学位。1986 年至 1994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工作，任编辑、副编审。1994 年

至 2004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任副研究员、研究员。1998 年至 2004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 6 月-2005 年 7 月任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教授。2005 年 9 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先生同时还担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速建：男，汉族，1955 年生，1988 年至今一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工作。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分别于 1982 年、1985 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学位，1988 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并购、企业组织与企业改革。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收到齐永兴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报告。齐永兴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经 2016 年 8 月 15 日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及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速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继任齐永兴先生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生产委员会中担任的相关职务。

（三）独立性情况

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本年度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六届十五次董事会至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2 次（六届十五次、六届十九次以现场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召开 6 次；本年度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独 立 董 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参加股东 大会次数
俞有光	8	2	6	0	0	2
齐永兴	7	2	5	0	0	1
谭国明	8	2	6	0	0	2
张志铭	8	2	6	0	0	2
黄速建	1	0	1	0	0	1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我们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通过实地考察公司，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定期与公司董事、经营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通过运用我们在财务管理、公司治理、法律等领域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战略发展、规范运作等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从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性，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委托理财情况

我们发表《关于利用公司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 人员任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所聘任的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和审计师就业绩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均具有相关职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均能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签订协议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给予了全体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运行中不断完善，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得到较好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障。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生产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四、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联系方式

姓名：俞有光 电子邮箱：yyg_0406@163.com

姓名：谭国明 电子邮箱：banny.tam@yata-as.com.hk

姓名：张志铭 电子邮箱：zhangzhiming@ruc.edu.cn

姓名：黄速建 电子邮箱：sujian1126@126.com

独立董事：俞有光 谭国明 张志铭 黄速建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